

关于增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持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3%以上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三盛宏业作为持股 3%以上的股东，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本股东现提请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提案。

提案：《关于提名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被提名人李波先生简历如下：

李波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李波先生于 199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历任闽发证券投资银行总经理助理、金信证券投资银行副总经理、万联证券投资银行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并购业务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研究中心特聘专家等职务。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担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李波先生具有 25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对资本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和丰富实践经验。

李波先生除担任上述职务之外，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波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以上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股东大会召集人及时通知其他股东，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